號: 保存年限:

內政部 涵

地址: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:吳信德

聯絡電話:02-23976701 傳真: 02-23566474

電子信箱:moi1739@moi.gov.tw

受文者:法務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:台內戶字第1051201775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協助宣導民法親屬編96年5月23日及99年5月19日修正 公布施行後,子女從姓1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按民法第1059條第1項至第4項規定:「父母於子女出生登 記前,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。未約定或約定不 成者,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(第1項)。子女經出生登 記後,於未成年前,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 姓(第2項)。子女已成年者,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(第3項) 。前2項之變更,各以1次為限(第4項)。」又按戶籍法第49 條第1項規定:「出生登記當事人之姓氏,依相關法律規 定未能確定時,婚生子女,由申請人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 定依父姓或母姓登記;非婚生子女,依母姓登記;無依兒 童,依監護人之姓登記。」
- 二、鑑於民法修正後,子女從姓有重大變革,為加強宣導效果 , 惠請協助於所屬機關(構)、公民營事業機構、各級學 校、團體及交通要地,透過網站、視訊牆、電子看版、跑 馬燈或公布欄等方式,自105年7月1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

10500090820

法務部 1050519

裝

訂

裝 :

訂

止密集宣導子女從姓,文稿內容為「出生登記,父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母姓或父姓,約定不成者,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。」、「滿20歲有行為能力人得依其意願選擇改從母姓或父姓,以1次為限。」及「性別平等,從母姓或父姓一樣好。」以落實性別平權。

正本: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法務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

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、本部警政署、營建署、移民署、地政司